

耿马自治县“6.5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2024年06月05日，张某某驾驶的无号牌正三轮车沿323国道由勐永方向往羊头岩方向行驶，12时04分许，当行驶至323国道K2812+650M处时，其所驾车辆跨越道路中心线与对向张某某超驾驶云AV*****号重型厢式货车相撞，造成张某某当场死亡、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。

事故发生后，县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事故救助及善后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规定，耿马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成立“6.5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，部署事故调查工作，本着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认真取证、现场勘验和分析讨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，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情况

张某某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08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永镇****，居民身份证号：5335271963*****，发生事故时驾驶无号牌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，家属联系电话：183*****。

张某超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05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*****，持53012219900*****号“A2D”类机动车驾驶证，发生事故时驾驶云AV50**号重型厢式货车，联系电话：157*****。

（二）车辆基本情况

甲车：无号牌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，品牌型号：世纪之星牌，车辆所有人：张某某，车辆识别代号：SH19110****，经查询该车未注册登记，发生事故时共载1人（载张某某）。

乙车：云AV****号重型厢式货车，品牌型号：豪沃牌ZZ5257X*****，车辆所有人：张某超，住址：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****，使用性质：货运，车辆识别代码：LZZ1BGNHX*****，发动机号码：171*****，该车于2018年9月11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，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9月，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保险单号：PDZA20235329*****，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5日，该车核定载人数2人，发生事故时共载2人（载张某超、张世越）。

（三）道路和交通环境

事故现场位于瑞金-清水河（原瑞临线）K2812+650M处，现场道路呈南北走向，南至耿马、北至羊头岩，现场道路被一条宽0.15米的黄色单实线划分为东、西半幅，东半幅路宽3.80米，

西半幅路宽 3.50 米，东半幅路肩外有高 1.00 米的水泥防护墙伴路而行，西半幅路肩外有宽 0.70 米、深 0.70 米的干涸水沟伴路而行。现场道路由南向北为下坡右弯，坡度横坡 $i=-3\%$ 、纵坡 $i=-4\%$ ，弯道半径 $R=86.33$ 米，事故发生于白天，天气：晴，现场勘查于白天，天气：晴。

（四）鉴定情况

1.经云南省永鼎司法鉴定中心<鉴定编号：云永司鉴[2024]法毒鉴字第 01431 号>法医毒物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确定：送检编号为 1700423132 的张某某血样（检材）定性检验检测出乙醇，定量检验检测含量为 76.52mg/100ml。证实事故发生时，张某某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2.经现场使用呼吸式酒精测试仪（仪器号 97000094）对张某某进行检测，被测试人张某某酒精含量测试结果为 0mg/100ml。证实事故发生时，张某某未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3.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<鉴定编号：云永司鉴[2024]交痕鉴字第 00245 号>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意见书确定：无号牌世纪之星牌三轮车辆（整车编码：SH*****）的车辆属性为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，属于机动车。

4.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<鉴定编号：云永司鉴[2024]法病鉴字第 00053 号>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确定：张某某的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失血性休克死亡。

5.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<鉴定编号：云永司鉴[2024]交痕鉴字第 00246 号>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意见书确定：（1）无号牌世纪之星牌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经检验，该车辆肇事前转向系、制动系、行驶系、照明信号装置主要性能符合标准 GB7258-2017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规定的技术要求。（2）无号牌世纪之星牌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经检验，该车辆肇事前转向系、制动系、行驶系未发现导致此次事故的机械故障。

6.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<鉴定编号：云永司鉴[2024]交痕鉴字第 00247 号>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意见书确定：（1）云 AV*****号豪沃牌 ZZ5257*****重型厢式货车经检验，该车辆肇事前转向系、制动系、行驶系、照明信号装置主要性能符合标准 GB7258-2017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规定的技术要求。（2）云 AV*****号豪沃牌 ZZ5257*****重型厢式货车经检验，该车辆肇事前转向系、制动系、行驶系未发现导致此次事故的机械故障。

7.经调查证实：经对云 AV*****号重型厢式货车过磅称重，货箱所载货物重量为 13900kg，该车核定载质量 13995kg。

（五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

1.经调查证实：张某某驾驶无号牌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沿瑞金-清水河（原瑞临线）由耿马方向往临沧方向行驶；张某某超驾驶云 AV*****号重型厢式货车沿瑞金-清水河（原瑞临线）由

临沧方向往耿马方向行驶；接触点位于西半幅车道内，距离道路中心线 0.7 米。

2.经调查证实：张某某驾驶机动车违反右侧通行规定，在划有中心单实线的路段跨越中心单实线行驶。

3.经登录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，未查询到“5335271963*****”号居民身份证号码的驾驶信息，证实：事故发生时张某某属无证驾驶。

4.经登录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，未查询到车辆识别代号：SH*****的车辆数据信息。

三、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与应急处置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4 年 06 月 05 日，张某某驾驶无号牌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沿瑞金-清水河（原瑞临线）由耿马方向往临沧方向行驶，12 时 04 分许，当行驶瑞金-清水河（原瑞临线）K2812+650M 处时，其所驾车辆与对向张某超驾驶的云 AV****号重型厢式货车相撞，造成张某某当场死亡、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。

（二）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工作

事故发生后，县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，组织事故中队等相关部门开展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，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。现善后处理工作有序进行，落实赔偿事宜，当地社会秩序安宁稳定。

四、事故责任认定及事故性质

（一）事故责任认定

张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、饮酒后驾驶未按规定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行驶过程中违反右侧通行规定，跨越中心单实线行驶，导致其驾驶的 vehicle 与对向张某超驾驶的 vehicle 相撞，上述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。2024 年 7 月 5 日，耿马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制作[耿公交(认)字第 53092620240103 号]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下发双方当事人、家属，认定张某某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，张某超不承担该事故责任。张某某家属对认定有异议，已于 7 月 11 日到临沧市交警支队复核，目前，该案还处于案件复核过程中。

（二）事故性质

根据调查及车辆属性认定：该事故属于一般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。

五、事故防范整改建议

针对该案件在调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、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的问题，拟报告县人民政府，我大队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，认真汲取此类事件教训，“举一反三”，防微杜渐，预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确保事故信息汇报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提高沟通效率。

（一）加强人员培训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信息汇报意识和技能培训，使办案人员充分认识到及时汇报的重要性，同时，确保

办案人员能够按照要求及时、准确的汇报事故信息。

（二）重点严查车辆交通违法。结合事故多发点段加大路面检查力度。对超员、超载、超速等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的查处。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“重点三治”，突出农村地区“聚会宴请”、“婚丧嫁娶”等重要时段，开展“酒后驾驶”、“三轮车违法驾驶”重点治理行动。同时，联合各中队、所开展道路巡逻管控、酒醉驾查处、各类专项整治，最大限度将警力、警车、警灯摆上街面，大幅度提升街面见警率、覆盖率和管事率，坚持“有警处警、无警巡逻”，切实做到“白天见警力，夜晚见警灯”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教育。我大队重点对拖拉机、农用车、货车、农村客车、校车、面包车、摩托车（电动车）、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驾驶人等农村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农村出行群众的安全意识。同时，利用抖音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多渠道发布耿马自治县辖区内路况信息、各类违法行为、安全行车注意事项，从源头上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深入农村、学校、社区、客运企业、施工企业等进行现场宣传，尤其要以典型事故案例、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为重点内容，通过上安全课、播放安全警示片，教育群众注重交通安全，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。